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HGZN 哈工智能
股票代码:000584.SZ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二〇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47,613,238股
2、发行后股本总额:760,937,577股
3、发行价格:4.6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690,829,953.84元
5、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60	1.40%	18
2	杨志峰	21,367,521	2.81%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52,991	2.49%	6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0	1.40%	6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0.6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3,846	1.47%	6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0.62%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1.12%	6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7,008	1.12%	6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3,846	0.97%	6
11	夏同山	7,264,957	0.95%	6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0,256	0.84%	6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4,700	0.11%	6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0.28%	6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0.14%	6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0.14%	6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2,051	0.17%	6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0.28%	6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0.13%	6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0.13%	6
21	洪群妹	4,700,854	0.62%	6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700,854	0.62%	6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4,017	0.60%	6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	0.22%	6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376	0.14%	6
合计		147,613,238	19.40%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哈工智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智投	指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哲方	指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联创	指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福臻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瑞弗机电	指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Hagong Intelligent Robot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3,324,339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乔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20196518 38
股票简称:	哈工智能
股票代码:	000584.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王妍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室
邮政编码:	201103
联系电话:	021-65336669
联系传真:	021-65336669
公司网址:	www.hgzngroup.com
电子信箱:	yikgdab@163.com
经营范围:	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3,997,301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有效期12个月。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会后事项,并于6月16日完成会后事项审核。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补充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会后事项,并于6月22日完成会后事项审核。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2020年7月23日向25名发行对象发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0年7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9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25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哈工智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690,829,953.84元(大写:陆亿玖仟零捌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

2020年7月27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0年7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8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哈工智能已收到25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38,971.9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890,981.86元,其中计入股本147,613,2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30,277,743.86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哈工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613,23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7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5元/股的8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4.68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

战略投资者哈工智投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参与市场竞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0,829,953.8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38,971.9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7,890,981.86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哈工智投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25名,发行价格为4.6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7,613,2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0,829,953.8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60	49,999,996.80	1.40%	18
2	杨志峰	21,367,521	99,999,998.28	2.81%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52,991	88,699,997.88	2.49%	6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0	49,999,996.80	1.40%	6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3,846	52,199,999.28	1.47%	6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39,780,000.00	1.12%	6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7,008	39,999,997.44	1.12%	6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3,846	34,649,999.28	0.97%	6
11	夏同山	7,264,957	33,999,998.76	0.95%	6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0,256	29,999,998.08	0.84%	6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4,700	3,999,996.00	0.11%	6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9,999,999.36	0.28%	6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4,999,999.68	0.14%	6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4,999,999.68	0.14%	6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2,051	5,999,998.68	0.17%	6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9,999,999.36	0.28%	6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4,499,997.84	0.13%	6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4,499,997.84	0.13%	6
21	洪群妹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4,017	21,499,999.56	0.60%	6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	7,999,996.68	0.22%	6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376	4,999,999.68	0.14%	6
合计		147,613,238	690,829,953.84	19.40%	-

获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比例、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057X5R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镜泊路东
法定代表人	白相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科技业、服务业进行投资;按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杨志峰

姓名	杨志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6905******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5007761 8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23833L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66.6667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8楼01
法定代表人	WANG YIPING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仅限公司自用)。

注: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2个认购对象。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84203X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58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二期2栋22M
法定代表人	丁楹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涉及行政审批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凭批准证书和文件经营)

注: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德曼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2个认购对象。

7、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 3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3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8,547,008股

8、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7474 07XY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2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2809室
法定代表人	郭咲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夏同山

姓名	夏同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53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9JK85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78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9个认购对象。

11、洪群妹

姓名	洪群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31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12、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法定代表人	谢红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15、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12165242E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法定代表人	郝艳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哈工智投通过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2.19%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哈工智投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哈工智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信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洪群妹为发行人前20名股东,洪群妹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信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哈工智投系哈尔滨工业大学下属一级全资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多级持股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等,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6个公募基金产品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6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兴全-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6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认购对象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9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9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认购对象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德曼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德曼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个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个认购对象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等3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3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嘉合基金福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自然人投资者杨志峰、夏同山、洪群妹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机构自营账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哈工智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7月20日,无锡哲方持有上市公司114,078,3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0%。无锡联创持有上市公司69,305,6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0%。根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为一致行动人。无锡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无锡联创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是哈工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变更为760,937,577股。无锡哲方与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合计持股比例为24.10%,无锡哲方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7,613,238股预计将于202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